

抄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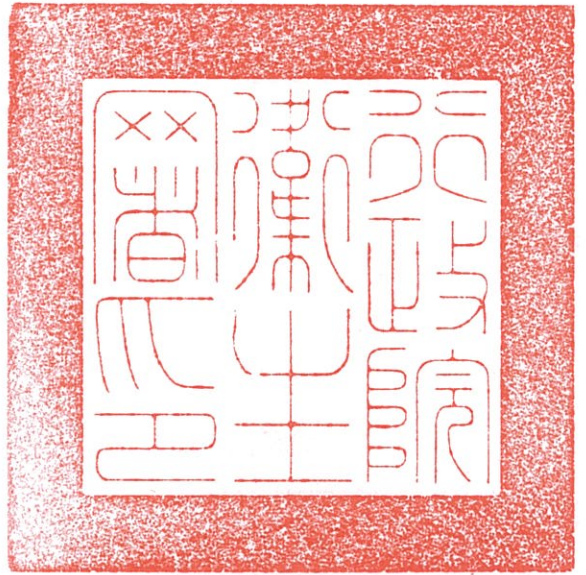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408806號

附件：「生物檢體輸入輸出作業要點」1份



裝

主旨：訂定「生物檢體輸入輸出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「生物檢體輸入輸出作業要點」1份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陳耀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線